

側寫法國當代藝術文化政策

訪法國在台協會文化處處長金默言及文化部技術顧問夏蔓寧

French Contemporary Art and Culture Policies:

Interview with Christophe Gigaudaut, Conseiller de Coopération et d'Action Culturelle, Bureau français de Taipei, and Chloé Samaniego, Technical Advisor at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Taiwan

採訪 · 整理 | 吳思瑩 Seeing Wu

法國政府在 18 世紀末大革命期間，即改弦易轍將珍藏皇室藝術品的羅浮宮轉型為人人皆可一窺堂奧的公眾博物館，正式開展了詳盡歸檔收藏品來歷、年代的國家級典藏史。本刊專訪法國在台協會學術合作暨文化處處長金默言（M. Christophe Gigaudaut）與甫來台擔任文化部技術顧問的夏蔓寧（Chloé Samaniego）女士，以了解法國歷史悠久的典藏脈絡挹注於當代藝術所衍生的相關文化政策。

啟動國家級典藏策略

法國文化部下設秘書處、文化資產司、藝術創造司、媒體暨文化產業司等 4 個部門，由文化資產司與藝術創造司負責藝術品典藏事務。管轄歷史性文化紀念物及博物館的文化資產司，其蒐購國家級藝術品的款項涵蓋於博物館事務補助款之中。藝術創造司則多著力於扶植當代藝術；此業務範圍不侷限於為博物館藏納作品，而是更積極地介入藝術市場，透過跟藝廊或其他機構合作，或直接以委託製作的方式蒐購藝術家作品。

法國政府每年會為隸屬中央的博物館及美術館編列約 4,500 萬歐元預算，這些國家級藝術機構如羅浮宮、奧塞美術館擁有收受預算的權利，同時也有義務依法將門票收入 20% 列為典藏經費。至於決定要買什麼藝術品，並非由文化部決定，而是博物館根據發展屬性由該館獨立運作的委員會討論。只是有一個但書，該品項若屬於公家經費蒐購，而非該館透過私人贊助購得，即會列入國家文化資產清單，不能再出售。

此外，為保護國寶級藝術品不任意流向海外，法國還訂立了一條很特別的法律。當有人想公開出售具有歷史價值的作品，例

如畢卡索等大師級藝術家，法國政府有權以 30 個月的時間要求擁有者將其留存法國境內，政府會在這段時間想辦法募資蒐購，這是官方對重量級且價值高昂作品應運而生的保護機制。

扶植當代藝術，是投資也是冒險

就法國實際施行的文化政策來看，支持、鼓勵當代藝術創作與保存已有歷史定位的藝術品同樣迫切。已有 30 年歷史的民間機構——法國國家當代藝術典藏基金會（F.N.A.C），屬於區域性組織，在法國境內 21 個大區（région）都有一個這樣的基金會，經費由中央和當地政府共同支出，且限定購藏仍在藝術圈活動的藝術家作品。該基金會設立當初，就未設立專屬展演空間，那麼，人們要在哪裡看到基金會購藏的作品呢？很有意思的是，其存在用意就是要讓當代藝術深入各個角落，只要走到學校、圓環、公園，甚至商業大樓大廳等公共場所，都可以欣賞到這些作品。

中央政府對各區基金會採購脈絡，採全權開放不干預的態度，且各區皆把重心放在區內藝術家身上，或明確定調以建築、繪畫、音樂等藝術領域為主要蒐購取向，以厚植各個基金會的良性競爭與差異化。倘若真出現兩區皆欲蒐購同一件作品的情況，中央政府才會以協調者的角色居中溝通，為的就是保有各個基金會的獨特性。

法國的國家當代藝術典藏基金會很重要的存在目的就是幫國家收藏當代藝術品，另一項任務即是以實質作為幫助藝術家。而除了前述曾提及各個基金會典藏品皆展示於公共空間，對於更多元的交流層面也已建立一套靈活的管理方法。其作品展示的

管理方法皆導向「大眾欣賞」這個終極目標，所以也樂意外借私人企業擺設於公共區域，只需標明展品來源即可。

以現有統計來看，這些基金會目前已蒐購了超過 4,200 位藝術家的 26,000 件作品，其中 50% 是法國藝術家。就整體而論，他們在做的事，跟藝術市場冒的風險是等值的。因為很多作品被納入購藏的藝術家現在根本沒沒無聞，對大眾來說十分陌生，未來他們的作品價值可能一落千丈，也可能水漲船高，都存在很大變數。由今視之，法國國家當代藝術典藏基金會這個機構已運作 30 年，短期目標是幫助當代藝術家，讓他們有機會創作更成熟的作品；長期來看，除了豐富國家藏品之外，仍抱持著投資觀念，但這需要醞釀一段漫長歲月；而如此策略對於法國這樣一個極度依賴文化發展的國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國家不是老大哥，是藝術守護者

承襲上段提到法國官方對當代藝術的投資觀念，雖不能確定實質回報有多少，但不可否認，法國國家當代藝術典藏基金會的運作模式確實會直接、間接影響藝術市場現況，並在購藏過程相對提升藝術家價值。不過，平心而論，以受訪兩位文化官員的觀察，若擴及國際藝術市場脈動，目前還感受不到法國政府挹注龐大資金後產生的影響力。

在有計畫地活絡當代藝術之外，法國官方還創立了一個虛擬的「法國博物館」認證，這是為了完善管理隸屬市政府和民營博物館的藝術品而訂定的。因為某些私人藝術機構沒有能力和財力完成專業維護、修復，就會請政府派員了解作品狀況，若官

方認定藏品具有相當的保存價值，即會給予「法國博物館」認證，一方面表示對該藏品的肯定，一方面則官派專家進行修復。對法國政府來說，重要不是這幅畫由誰收藏，而在經由認證方式知道作品下落及狀況後，能提供永續的保存維護；同時，政府也有權要求受認證、維護的作品必須公開展示，而不能再如金屋藏嬌不為人知。

閒置空間增強藝力

值得一提的是，五月花閒置空間（La Friche la Belle de Mai）是蠻特殊的空間型態。它的運作方式頗近於法國國家當代藝術典藏基金會，都是同時向中央和地方政府、議會申請經費補助的民間文化機構，同時也會尋求私人企業贊助，再加上門票收入來維持營運。

比較有趣的一點是，它有點類似華山文創園區的型態，在同一個閒置空間內可看到舞蹈、戲劇、造型藝術、藝術家駐村、工作坊等包羅萬象的藝文活動，它不但提供人們可於同一地點欣賞各類藝術的管道，也提供藝術家更多元、更能連結在地文化的創作環境。

綜合上述，法國官方是以一種扶植者的角度參與當代藝術發展，它提供一定比例的經費以確保民間藝文機構能正常運轉，間接促成有心延續創作生涯的當代藝術家嶄露頭角的機會，這或許是台灣官方得以借鏡之處。

** 本文特別感謝劉香函代理文化專員協助訪談口譯。